

中卫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形势分析	5
第二章 总体思路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1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11
第二节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13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18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20
第一节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20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21
第三节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23
第四节 加强县域高中阶段教育	24
第五节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	25
第六节 创新普惠养老服务方式	26
第七节 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	27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29
第一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9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30
第六章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创新	34
第一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34
第二节 深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35
第三节 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38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41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3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43
第二节 稳步推进法治建设	43
第三节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43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工作	44

序 言

发展社会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全市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对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所指社会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根据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属性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性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主要是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发展。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优军服务、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引导资源科学配置，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公共服务发展的基础性文件。本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卫市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发展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教育事业发展态势良好。累计投资 23.37 亿元，实施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52 个，维修校舍 41.42 万平方米，办学条件大幅提升。持续优化市区中小学规划布局，有效化解了“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招录引进教师 1768 名，培养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1463 名。顺利通过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验收。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7.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2380.1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 54151 人。中卫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园区。

卫生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完成市中医医院迁建、市医院医技楼等一批重点项目，就医环境和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积极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构建“数字化医院”平台，医院医疗基础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3 岁。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社会保障事业富有成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95% 以上，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显著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稳步提高，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城乡低

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文化旅游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在全区率先推行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管理运行模式，已建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公建民营公助”全覆盖。实现市、县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对外免费开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接待游客353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74.9亿元。

公共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建成环新城健身步道，完成市体育馆维修改造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消防设施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迎新春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季、市民健步走等群众体育活动，圆满完成青少年国际轮滑公开赛、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等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沙坡头区、海原县成功创建全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县。

基本住房保障建设稳步推进。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持续放宽公租房保障条件，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各类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全面推进，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0%，累计完成保障性安居住房2.13万套、农村危房改造4.47万户。

残疾人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残疾人扶持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补贴实现较大幅度提标扩面，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证，无障碍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卫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关键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疫情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要求公共服务进一步发挥民生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有力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要求，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明显，人员流动更加频繁，民生需求升级，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种类、质量与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

随着“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实施，构成了我市发展难得的叠加机遇，有利于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有利于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总体来看，我市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改革开

放取得的成就惠及全市人民，但我市公共服务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还有不少差距。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短板弱项，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滞后，优质资源十分短缺，供给方式和供给主体比较单一，社会力量参与程度不足，扩大供给和促进普惠任务艰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对我市财政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及质量更加紧迫，我市仍需进一步探索创新公共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特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确定未来五年中卫市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新要求、新任务、新路径，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动力，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正确处理基本和非基本、政府和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努力增进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科学界定，权责清晰。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适当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政府主导，分类施策。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明晰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和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吸引社会参与，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在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职责的同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放管结合，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广泛参与公共服务，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

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明显缩小，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动更多主体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持续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逐步构建起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服务支撑。

生活性服务满足高品质多样化需求。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助残、家政等服务需求，实现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供给规模逐步扩大，供给方式不断创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在扩大消费的同时，为今后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供给体系对实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专栏1 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1年	2025年	性质
1	每千人口1.5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16	0.32	1.5	预期性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25	92.43	96	约束性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6.75	89.18	92	预期性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55	97.81	99.8	约束性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65	93.88	95.5	约束性
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3	10.8	11.3	约束性
8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6.1]	2.48	[6]	预期性
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3	-	78.2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8	2.13	3.3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2.59	2.68	3.8	预期性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68	95.95	≥95	预期性
1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31	60	约束性
14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50	100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34	-	95	预期性
16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0.56	0.56	0.59	预期性
17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8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1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套)	[2.2]	[2.6]	[3.6]	预期性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98	100	约束性
21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2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50	>90	约束性
23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1.08	1.12	1.2	预期性
2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2.23	2.5	3.15	预期性
25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2	>30	预期性
备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坚持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差距，推动实现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的民生目标，向全市居民提供 80 项基本公共服务，并逐项确定服务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部门及支出责任，作为县（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指导下，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 9 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实习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第二节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才、设施、经费等软硬件方面的弱项短板。

义务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市县调整，采取退休腾退、跨县域调剂等形式，促进教师编制在区域、城乡、校际、学段之间平衡，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优秀教师、紧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制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加强学校非卫生厕所改造。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加大学生资助资金的政府投入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医疗卫生。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和规模，完善住院医师与专科医师培养培训制度，扩大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中医药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卫生应急等短缺医师规模，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县级医院轮训，改善乡村卫生服务水平。

加强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市、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提升市县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和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开设心理咨询门诊。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运行效率。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拓展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提高门诊共济保障水平，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劳动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指导性标准，跟进接入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南部地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倾斜力度。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全区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健全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社保转移接续，配合完善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

（社区）五级上下贯通的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法定人群全覆盖，推动实现全区统筹。

养老服务。持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集中托养服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提高养老护理人员技能水平，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激励机制。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文化体育。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市、县（区）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广电、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直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改善内容消费体验。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

步道、体育公园、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以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补齐乡村体育设施短板弱项。探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制度，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不足问题。支持全市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社会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花园”“残疾人之家”，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基本需要。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建设，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县级全覆盖。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健全退役军人褒扬优抚体系，推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推进市级光荣院建设，提升优抚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专栏3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程，重点加强县城学校扩容增位和乡村薄弱学校建设，新建中卫十三小、海兴开发区第二中学、中宁十二小等一批中小学校，改扩建中卫六中、中宁一小、海原九小、西安镇中心小学等，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区）”创建。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中宁县人民医院和中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改造升级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所；市辖区至少建成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市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

公益性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建2所敬老院，建设20个农村老饭桌和1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快建设中卫市老年大学，全面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公共文化设施强基工程。实施中卫市博物馆改造、文化遗产展示园、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园、中宁县文化馆及图书馆分馆、海兴开发区文化馆建设，完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实施公共文化阵地数字化建设工程，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院建设。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全市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程。推动实施市、县（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乡镇“15分钟运动圈”工程。重点建设中卫市田径场、体育运动广场、滨河镇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10个，新建健身步道50公里。科学规划布局和建设一批室内外公共滑冰、滑雪场地，积极开展大众冰雪赛事活动。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村（社区）儿童之家和妇女之家建设项目；实施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火化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加快推进节地生态殡葬设施建设；改造保护烈士陵园，推进中卫市光荣院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设施。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统一衔接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公平配置，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强化政策协调，鼓励和引导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流动服务等手段，促进资源共享，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有序实现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能力。支持城乡共建教育共同体、医联体，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制度安排。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对象普遍存在的文化程度较低、利益表达能力弱等突出困难，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主动识别、精准匹配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建立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聚焦孤残、留守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及时发现、紧急救助、长期照护等全链条制度安排。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建立与居民收入和支出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等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针对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公共服务领域，通过政府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供给，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领域普惠性服务供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覆盖面，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完善普惠公共服务支持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投资对扩大普惠公共服务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优化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向和方式，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引导基金、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实现精准投放。健全普惠性公益性服务补贴制度，激励市场主体提供面向大众的公共服务。探索通过财税补贴、土地政策、人才政策等要素和政策优惠，实现扩大服务供给、服务价格下降、人民群众受益的预期目标。允许市场主体实际建设运营的项目包含普惠和非普惠两类服务，政策聚焦支持普惠服务。在中卫市试点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残疾人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工作，探索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

创新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动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政府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等方式支持发展各类普惠性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

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并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服务评估和绩效管理机制。

提高普惠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强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重点环节进行监测评价。稳妥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引导参与普惠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微利、低利的原则运营。加大对普惠服务行业的规范建设，推动实施各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建立完善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托育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短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独立建设、依托幼儿园改建等各类综合性托育机构建设，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开放社会普惠性托位。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

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将社区打造成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节点，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撑及安全保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优先发展，落实婴幼儿照护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推动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积极探索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对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社会力量给予支持。到 2025 年，各县（区）至少建成 1 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招收 3 岁以下幼儿的园所数占比达到 50% 以上。争取在 50% 的社区配备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加大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力度。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和脱贫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大力发展全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不断提高托育服务水平。运用互联网等手

段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推动实施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第三节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统筹考虑城区发展、生育政策调整和人口流动及管理服务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及时做好幼儿园设点布局，持续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落实公办幼儿园建设及薄弱幼儿园改造项目，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加强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保障 1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扩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辖区各县（区）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学前教育，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办园模式，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方式。加快城区、镇区及乡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

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办园规模。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开设公办幼儿园。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96%，90%以上的在园幼儿享受到普惠性学前教育，各县（区）均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第四节 加强县域高中阶段教育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管理，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鼓励全市 7 所普通高中学校加大特色课程建设力度，加强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积极开展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形成办学特色，力争每个县（区）至少打造 1 所自治区级特色高中学校。鼓励普通高中与职业技术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普职融通。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健全“引企入校、办校进企、校企一体”的校企双元育人机制，拓宽校企合作渠道，加大“前店后校”“厂中校”“校中厂”合作办学力度，共建共享生产与教学功能兼备的公共实训基地、专业技术研发中心、技能鉴定中心、实

验实训平台等，促进校企深度融合。聚焦服务全区、全市重点特色产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设置专业、改革课程，培养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新型产业人才。重点围绕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畜禽生产、食品安全检测等优势特色产业优化设置专业，主动适应家政、养老、托幼等业态发展新模式，打造家庭服务、养老托育等社会服务领域专业。突出“一校一品、一专一特、一业一精”，减少同质化专业，做优特色专业，打造3个自治区级、8个市级特色专业。实施“一高两优”计划，围绕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建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市职业技术学校建成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宁县、海原县职业技术学校建成自治区级优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五节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实施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重大工程，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快补齐县级医院能力短板，推动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中宁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大力提升县级综合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特色专科医院建设，推动中卫爱尔眼科医院创建二级专科医院。建成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深化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搭建区域远程诊断中心，完善互联网门诊运行机制，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推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促进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结合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建设，加快县域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幅缩小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探索在医疗资源短缺、覆盖人口多、距离主城区较远的地区设置县级医院分院。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努力实现大多数基层群众留在县域内就医。继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创新中医医联体建设模式，加强中医药服务共同体、中医科（馆）、中医诊室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第六节 创新普惠养老服务方式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在全市推广支持性“政策包”，通过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政策工具的综合应用，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深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创新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品牌。重点扶持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探索做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加强康复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以老年人健康为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至少 1 名。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与养老服务骨干网组成“1+N”联合体，推行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完善普惠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建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心）的街道（乡镇）达到 60%。将家庭照护床位纳入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统一管理，享有与养老机构床位同等的运营补贴待遇。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升级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在保障托底保基本、优抚人群的基础上，向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探访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节 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

因城因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过渡。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支持租赁住房特别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专栏 4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面提质行动

普惠托育服务补短板工程。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 10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能够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探索拓展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

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重点实施曹山幼儿园、兴仁幼儿园、中宁第十一幼儿园、海原县第七幼儿园等一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增公办园学前教育学位 5300 个。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完成高考综合改革的平稳过渡，建设 15 个创新实验室，培育 4 所不同办学特色的普通高中学校。

普惠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工程。积极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加快海兴中医院、宁南医院改扩建、县级综合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市（县）级医院优势专科建设，建设肿瘤、康复等自治区级医疗中心，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

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扩大机构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支持依托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快市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医养结合中心建设，新增机构普惠养老床位 100 张，支持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增 100 张社区普惠床位。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对于改善民生、扩大消费需求、转变生活方式有着重要支撑带动作用，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组成部分。

第一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激发行业市场活力。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持续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培育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布设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构建起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培育发展服务品牌。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

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健全品牌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一站式”服务。积极发挥财政基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我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鼓励业态融合创新。支持服务业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发挥家政、旅游、文化、广电和体育等产业与公共服务体系的衔接作用，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强化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鼓励传统线下服务业态线上发展，丰富各类在线服务资源。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定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积极推进健康中卫建设，打造高质量的健康服务

体系，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试点开展疾病高危人群分析、流行病预防、职业病预防等数据分析服务。强化重点领域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儿童保健、康复等融合发展。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险种。倡导全民健身，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普及推广户外运动。提升体育赛事品质、丰富赛事内涵、扩大赛事影响力，打造具有中卫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国际品牌赛事活动。高水平、高标准承办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旅游养老、田园养老、异地旅居养老等“养老+”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业新发展格局。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新模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实施“康养+”融合行动，依托社会资本新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护、养、学、研”特色康体养生服务项目。鼓励健康养老企业发展，打造融“医、养、康、护、游”为一体的健康养老新业态。实施健康产业提升行动，引进推广可

穿戴健康监测、自助式健康检测、智能养老监护等数据应用设备。促进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有机融合，实现养老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推进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黄河文化为脉、长城文化、沙漠文化为魂，全面整合提炼中卫文化元素，塑造“沙漠水城·云天中卫”城市旅游品牌。深挖地方民俗特色，以民俗文化为桥梁，高品质建设民俗旅游示范点。以现代文化为主线，结合西部云基地、生态园区、工业遗迹等资源，积极发展教育、科普、沉浸体验、文创、工业记忆游等旅游新业态。依托中卫农业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健康养生游、农耕体验游、农业观光游、特色庄园游、产业基地游等旅游产品。依托黄河、大漠、星空、枸杞、生态等特色资源，持续打造“星星故乡·沙漠水城”“中华杞乡·康养中宁”“花儿故乡·古韵海原”等区域品牌。有序推进大麦地岩画、高庙、明长城、双龙山石窟、照壁山铜矿遗址等重点文物的合理开发利用，建成投运文化创意产业园，鼓励建设大麦地岩画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推进文物和非遗创新、创意、展示、转化等与旅游相结合，建设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市为目标，推动文化旅游多元融合发展，把中卫打造成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县级

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丰富移动智能终端呈现形式,提升内容服务品质。推进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数字化智能化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积极推进我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全产业链发展,由传统视听服务向多层次多方式多业态服务升级,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和支持网络视听业参与公共服务。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培训提升,从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等方面着手,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探索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探索以社区为依托,建立“家政超市”,推动家政服务品牌化发展。探索建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第六章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创新

立足人的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发展需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通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效能。

第一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积极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公共服务做大做强。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鼓励发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精准供给、需求表达、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引导在校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专业技能学生社会实习及各界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促进公共服务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引导，进一步发挥社

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完善内部治理，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品牌建设，发展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能力。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既有政策的落实落地，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积极性，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投资、专业化运营管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围绕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制定和实施综合监管政策，建立各部门负主责、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第二节 深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分级诊疗政策联动性，注重与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协同。全面开展县（区）域综合医改，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按照区域资源分布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各级各类公立医院严格按照功能定位提供服务。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服务内涵，开展

线上健康干预、慢性病管理、预约随访等服务。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加快推进符合行业特征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逐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常态化实施好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积极参与区域联盟、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深化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和就近入学制度，建立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加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依据的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依据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评价方式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构建高考投档录取新模式。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聚焦“教好”“学好”“管好”，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中国特色教育评价制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好

继续教育、在线教育，建设开放大学，促进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文化、旅游等行业经营许可事项，依托全国文化、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在线审批制度。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中卫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化运营试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文化需求。探索成立中卫市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建立统一的招募、培训、注册、管理、保障、激励机制。加大对文艺作品、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舆情监测。深入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完善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演出、艺术品、游戏动漫等内容源头治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中卫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机制，增强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引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激活国有文化企业活力，打造文化市场竞争的主力军。推行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建民营公助”管理运营模式。

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完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社会救助，提升做好急难社会救助，有序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助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短板。

第三节 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推动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开放共享。深入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主动融入全区统一、多级互联的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出“线上+线下”的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推进各类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互换，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持续将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完善平

台数据调度功能，加强数据供需对接匹配，建立公共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立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优先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

优化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投入，构建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优化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提高基层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结合地区居民分布和服务半径，加强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综合性的服务网点，推出“线上+线下”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居民就近获取公共服务。引导市场主体、社会主体通过在基层搭建应用场景，借助已有平台实现政企合作，建立人民群众身边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集成应用，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从业者、设施、设备等生产要素数字化，鼓励发展慕课、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等新模式，引领带动智慧医疗、智慧文化、智能体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丰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消费体验。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方便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推进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家政公司等公共服务主体的数字化建设，拓展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推进数字社区生活服务圈建设，提供教育培训、远程诊疗、

日间照料等服务。创新在线服务模式，支持服务信息查询、公共事业缴费等功能。

专栏5 重点领域智能智慧提升行动

“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工程。围绕“互联网+教育”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题，实施“3211”建设计划，加强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全覆盖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实施在线互动课堂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智慧校园、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实验室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网络思想政治系统建设、教育治理系统建设。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建设中卫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延伸互联网诊疗服务，数字化接种门诊实现“两县一区”全覆盖。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应用全面落地。

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全面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源，搭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升级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扩展电子社保卡应用服务功能和场景。

数字化智能化新型社区建设工程。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构建智慧化社区生活场景，推进数字社区生活服务圈建设，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智慧广电工程。推进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全媒体传播工程建设，推进智慧广电5G、数据中心（IDC）、广电网络迭代升级和终端多元化建设，推进智慧广电安全与监管体系建设。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健全财力保障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基本公共服务

投入。各级政府应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依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及承担比例，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支出，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财力薄弱地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支持力度。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等方式，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资源市场，探索人才服务新模式，合理配置公共服务人才。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作用，促进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基层流动。探索公办和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加快农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设施用地保障。根据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土地供应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用地供给，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

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倾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土地供应方式。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立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健全人口与公共服务统筹协调机制，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与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共服务的有效覆盖。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逐项明晰中卫市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加强对供给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督，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组织、协调、评估和督导，确保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地。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重大改革事项由市委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市委掌握、政策实施及时向市委报告。

第二节 稳步推进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领域制度建设，加快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服务良性发展。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第三节 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对规划实施进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市财政局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保证市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进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加强财政保障，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并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本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跟踪督促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实现需求表达和反馈双向互动，为市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才、设施、经费等软硬件短板弱项。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落地，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常态化、制度化。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5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普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6	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明显扩大，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7	发展均衡优质医疗服务，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8	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助残、家政等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有序开放市场准入，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9	加强生活性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强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	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11	健全公共服务财力、人力、用地等要素保障。	市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12	定期开展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跟踪督促规划实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党委政府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有关部门参加